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司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

相 對 人 雄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寄送附件所示信函至相對人公司登記址，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營業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件所示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，請員警前往相對人公司登記址及法定代理人戶籍址查訪結果，相對人公司未在該址營業、法定代理人未在該址居住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函覆可佐，可認相對人之營業址及法定代理人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營業址及法定代理人住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02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